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已受理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进行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华夏幸福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暨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及《华夏幸福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在预重整程序中采取公开方式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现就公开招募和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事项

本次招募和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旨在通过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供增量资金和资源，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华夏幸福的预重整及重整（如有）工作，依法维护和保障债权人、股东等主体合法权益。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以下简称“《招募遴选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招募遴选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招募目的及招募原则、招募须知、报名条件及招募流程等详细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详见于全国企业破产

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公告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二、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披露《华夏幸福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26-005),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 亿元到-160 亿元; 将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0 亿元到-170 亿元; 预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 亿元到-100 亿元。2025 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和债务存在风险。

2、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 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预重整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 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 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 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

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